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八八〇六七二六九〇〇號

附件：

主旨：所報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依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案陳 貴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88)陽六自劃字第八八一一九九四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市長馬英九

地政處處長宋○泉決行

本件副本，撥交陳隨後存查。

8/150  
1-10

檔號： 坪  
保存年限：

代為決行

第一課  
長郭

如

第一課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02) 二七二五—八五三九  
聯絡人及電話：陳貞如 二七二五—八五一四

88.11.25 重劃大隊 8860439000

439  
432  
4180

技士 如  
第一課 長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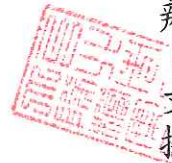
中平年

本案係本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該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並檢送重劃前後土地清冊予土地所有權人。本大隊係自辦重劃抵費地管理機關，該會檢送重劃區抵費地清冊知乙案，茲依權責影送公告文及清冊各乙份會請第三課參辦。文擬陳後存查。

120  
0918



120  
0918



120  
0918



敬 會

第一課

第三課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便箋

速別

受文者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正

本重劃區內各位土地所有權人

本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副

本會

本

示

批

說

明

主旨：請台端於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駕臨本會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六二號五樓）閱覽有關圖冊。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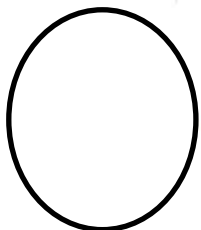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88.12.25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且該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業經台北市府以府地重字第八八〇六七二六九〇〇號函准予備查，並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在本會會址公告三十日（例假日休息）。

三、隨函檢送台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乙份。

四、台端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份証字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理事長

董



山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88)陽六自劃字第 88112596 號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電話：二八三二三九四八・二八三二三九四二

8811.25

8860442100